

董事會茲提呈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包括推廣及分銷左軚汽車及持有物業以收取租金。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總營業額，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約67%，而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年內營業額約19%。

對三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全部採購額，而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年內採購額約98%。據董事會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三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當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4至57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環節資料

環節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58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借款

本集團借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退休金計劃

為遵守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強積金」)之規定，本集團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為各職工設立公積金計劃。本公司根據強積金條例之最低規定作出供款(即各職工有關收入之5%，以1,000港元為上限)，並自損益表扣除。

股本、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於年內及於結算日後之變動詳情連同發行之理由，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款。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並無可供以現金及實物形式分派予各股東之儲備，惟本公司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之股本溢價賬則除外。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54條之規定，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其繳入盈餘，惟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符合該規定。

或然負債

本公司一附屬公司與其賣方編號為5306/2000之高等法院案件已告一段落。根據有關案件演變之情況，本公司附屬公司毋須對辯方提出之反申索負責。其中一名辯方成功撤銷遭提出之申索，並取得於未能達成協議時獲判勝訴兼得訴訟費之判決。本公司附屬公司與辯方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就訴訟費達成協議。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支付辯方獲判之全數及最後訴訟費用274,895.00港元。

重大事件

年內並無重大投資及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項目。本集團由於資金緊絀，在不久將來亦無涉及投資或資本資產之重大計劃。鑑於本集團購入一切貨品之價格均按議定之匯率釐定，然後始向賣方確定購貨訂單，是以本集團並無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風險。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承擔(二零零零年：無)。

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一年四月，本集團從銷售以往由Winsley Investment Limited (「Winsley」) 擁有之物業單位取得現金墊款合共14,650,000港元。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陳進財先生及林慕娟女士控制。有關墊款屬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Winsley從事物業投資，其不再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往來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負責。

結算日後之重大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供一股股份之方式，發行73,537,200股供股股份。

僱員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8名僱員，其中9名在香港，9名在中國。香港員工之薪酬嚴格按月薪方式發放，而中國僱員之薪酬則按表現發放。是否發放年終花紅視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年內之總員工成本為4,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900,000港元)。本公司不定期及按情況舉辦產品座談會、銷售及電腦培訓課程及康樂活動。

本集團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實施強制性公積金前，並無為董事或僱員推行任何公積金或退休計劃。本集團股東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獲正式通過設立購股權計劃，供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參與，惟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抵押資產

本集團帳面總額23,800,000港元之土地、樓房及投資物業(二零零零年：25,100,000港元)及5,7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二零零零年：10,5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擔保。

物業估值

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租賃土地、樓房及投資物業、進行物業估值。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房之估值為9,800,000港元，包括為數230,000港元之重估虧蝕。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估值為14,000,000港元，包括為數800,000港元之重估虧蝕。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年內並無收購或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事宜。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進財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慕娟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廖國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成

袁國華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條，林慕娟女士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8至10頁。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服務合約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如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年內參予訂立而對本公司業務有重要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際權益。

買賣、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概無買賣、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會可據此酌情授權本集團之董事及全職僱員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本集團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董事之股本權益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結算日本公司各董事所擁有本公司股本及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陳進財	71,851,724
林慕娟	71,851,724

上述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Eternal Victory Enterprises Inc.以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該等信託乃由一家為陳進財之家族成員（包括林慕娟）而成立之全權信託基金持有。陳進財持有Eternal Victory Enterprises Inc.全部已發行股份。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權益類別
華多利汽車有限公司	陳進財	1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個人
		2,8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公司 (附註)
華多利汽車有限公司	林慕娟	1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個人
		2,8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公司 (附註)

附註： 該等2,8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廣鴻興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陳進財及林慕娟共同持有廣鴻興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各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主要股東

除Eternal Victory Enterprises Inc.（其股份權益載於「董事之股本權益」一節）外，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結算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10%或以上。

公司管治

本公司各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年內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根據該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與管理層一起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回顧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經上述審核後，審核委員會決定將上述經審核財務報表呈交董事會供正式批核。

核數師

尚德會計師行在安永會計師司事務所辭任後於二零零一年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尚德會計師行任滿告退，惟願意膺選連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動議通過重選尚德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致謝

回顧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強差人意，實在毋庸多言。儘管如此，本公司及董事會仍下定決心，迎接未來挑戰，致力改善業績表現。本公司已制定多項計劃及策略，待適合時機予以推行。同時，董事會藉此向各盡忠職守之員工致謝，並期望他們繼續支持及耐心工作，協助本公司於未來取得成功。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